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
承辦人：莊麗明
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
傳真：04-7112373
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358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GFH3SY

主旨：為規劃本縣107年度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作業，請貴校務必於107年10月22日前至本府教育處行政資料填報區完成「107年度確定願意接種流感疫苗教職員工調查表」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07年10月9日彰衛疾字第1070043282號函及107年10月12日彰衛疾字第10700446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107年11月15日起至12月26日止執行學校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作業，由於流感疫苗接種為自願性質，須經個人同意，為避免浪費公帑、控制流感疫苗數量及監控當日流感疫苗的領取作業，請貴校務必審慎詢問學校教職員工並填具「107年度確定願意接種流感疫苗教職員工調查表」。
- 三、本案因經費來源不同(疫苗來源相同)，實施對象分為公費流感疫苗及本縣自購流感疫苗，各流感疫苗實施對象如下

學務處

收文:107/10/17



1070004195

無附件



：

(一)公費流感疫苗:本疫苗實施對象條件為50歲以上成人、具有潛在疾病者(包括高風險慢性病人(含BMI $\geq$ 30)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)、孕婦、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、護理師、護士及營養師等,詳細資料請參閱107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(附件1),貴校教職員工若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條件者,請務必歸列為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。

(二)本縣自購流感疫苗:本疫苗由本縣衛生局採購,實施對象為本縣50歲以下〔民國58年(含)以後出生〕之學校校長、正式教師、兼課教師、工友、行政人員等教職員工。

四、流感疫苗接種時間在校內執行或自行至鄰近衛生所接種流感疫苗。

五、未於學校接種流感疫苗者,可依個人時間前往本縣衛生所接種。自行前往者請攜帶健保IC卡及識別證或其他可供證明職業身分之相關文件,如無法出具證明職業身分之相關文件,接種時須於現場填具聲明書(附件2)後,始可接種。

六、請貴校惠予教職員工公假至衛生所接種流感疫苗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

電 2018-10-17  
交 14:14 文 14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